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H800-02

修正案号: 39-5184

- 一. 标题: 更换保险丝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258541,258556和258567到258713(含)的Raytheon Hawker 800XP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2-03

修正案: 39-14455

2. Raytheon 服务通告 SB24-3724

2005年5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保险丝短路进而对相关的导线和周围的设备造成热损坏,并引起飞机上冒烟或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必要时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飞行小时或30天内,以先到为准:按照 Raytheon服务通告SB24-3724施工指南的要求,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 查,以确定是否在后部设备舱ZK面板的液压过热开关上安装有一个20 安培的保险丝。如果安装了一个20安培的保险丝,在下次飞行前,按 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要求用一个3安培的保险丝予以更换。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除非另外规定,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完成。可能需要使用镜子以确保能看到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等,可能需要移除或打开接近面板或门。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

注3: 在Raytheon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的注释中指导营运人在完成服务通告遇到任何困难时与Raytheon公司联系。但是,对服务通告指南的任何偏离都需要按本指令B段以AMOC(等效替代方法)获得批准。

修理批准

B、Raytheon服务通告SB24-3724中规定如果在相关的端子和导线上发现损伤迹象,应与生产厂商联系。本指令要求,发现上述损伤迹象后,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完成规定的适用修理措施。

替代方法

C、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2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2月21日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